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址同上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B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AB之

法定代理人 C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B之

法定代理人 D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A、B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民國000年00月生)、B (000年00月生) 本與其等之母C及C之同居人 (即相對人B之生父，嗣於114年6月24日與C結婚) 同住，然住居環境髒亂、惡臭，幾經聲請人介入勸阻未果，且C之同居人接連因故責打相對人A，又相對人B甫出生，考量其等住居環境不利於兒童生活，C及C之同居人均未正視環境髒亂對於兒童之影響，為維護相對人A、B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聲請人乃於114年2月27日起予以緊急安置相對人A、B，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安置期間相對人A、B之母C之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且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相對人B之法定代理人D因認相對人A、B均非其親生子女而無照顧意願，相對人A、B親屬資源

01 薄弱，仍有安置需求，因法定安置期限將至，為求相對人
02 A、B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3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繼續安置相對人A、B於適
04 當場所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6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7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8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9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0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1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12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
15 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6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聲請人所提桃園市政府家庭暴
19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5年5月29日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本院
20 115年度護字第85號民事裁定影本、相對人A、B及各該法定
21 代理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實。本院
22 審酌全情，認為保護相對人A、B，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置
23 之必要，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1

02 附件：真實姓名對照表